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的“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豫光金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公司2016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85,414.74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8,145.83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8,4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53,367.73	147,960.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414.74	85,414.74	1,434.91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5,861.66	5,861.66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8,400.00	2,899.1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47,960.57	145,676.40	56,195.67

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终止了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剩余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861.66万元。上述事项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90,821.9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5,414.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27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34.91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85,059.9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5,059.91万元（考

考虑募集资金利息因素，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入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建设67个收集储存站点，并配备相应的物流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实现废铅酸蓄电池的安全收集和贮存。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0,821.9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5,414.74万元，项目建设期规划为三年，原计划于2020年初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11,219.2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27日，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34.9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68%，募集资金余额为85,059.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059.9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为40,000.00万元。

考虑到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85,059.91万元（考虑募集资金利息因素，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废旧金属再生利用领域试点企业，再生铅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全国关键省市和地区规划布点，构建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回收网络，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引领并促进我国再生铅产业发展。

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多项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了回收的主体是三方，即蓄电池生产企业、专业回收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同时要求参与回收的各方均需持证经营、转移联单控制产品流向。相关政策出台后，由于各省市对国家政策的解读不一致，所执行的环保政策各省市不统一，各省市仍在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回收网络体系改进试点方案，加之与之相配套的税收政策尚未出台，项目建设存在政策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进度亦将相应放缓，如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将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

因此，考虑到上述行业政策因素和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放缓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铅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政策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项目的建设。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

4、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建1条16万t/a的氧气底吹——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生产线，包括原料车间、熔炼车间、余热锅炉房、制酸车间、空压站、氧气站、除尘系统、化学水处理站、循环水系统、办公楼、浴室等厂房，淘汰现有厂区能耗较高、污染相对较重的2条8万吨/年富氧底吹-鼓风炉还原铅冶炼生产线，从而实现环保提升和装备技术升级。

5、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154,868.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5,598.11万元，流动资金59,270.8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6、项目计划投资进度：项目预计于2020年9月完成建设，达产期1年。

7、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粗铅锭16.88万吨，硫酸18.62万吨，次氧化锌2.37万吨，亚硫酸钠0.45万吨。

8、项目效益：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05年，内部收益率为14.69%，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349,795.9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1,369.05万元。

（二）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解铅和白银生产企业，在铅冶炼领域具有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公司始终努力着眼于铅冶炼技术的发展，拥有多项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节能、环保等方面较之其他企业有着突出的优势。随着城市的快速扩张，公司周边居民区增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上述客观因素严重制约了公司自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以及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打破目前发展面临的瓶颈，公司以等量、减排为原则，拟在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建设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清洁冶金工艺，具有生产能耗和污染物及废物排放减量化特点，实现产业化，作业线以大代小，实现规模化生产，环保、装备和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同时可进一步发展再生循环经济，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树立豫光金铅行业标杆形象，整体提升公司在全国有色金属领域的优势地位具有重大意义。

（三）新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新募投项目的主要风险为价格风险，即未来存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率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以下措施：1、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加大原料、工艺和生产环节的沟通协调，精心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采购计划执行率持续提高，确保原料采购、到厂连续均衡，生产单位矿粉低库存，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2、高度关注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的走势，加强对行情趋势的研判，做好各个阶段的保值方案，以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已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于2013年9月10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3〕407号），并2016年12月13日取得《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备案登记书》（豫环评审〔2016〕11号）。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政策、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要素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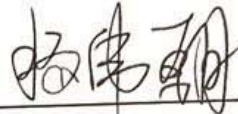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